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詹紋欣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526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1

電子信箱：chan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1002031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消防機關因應重大災害事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指導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民力運用組、人事室

署長蕭煥章

裝

訂

線